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一) 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深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传统经济体制的最突出特征是行政性的高度集中，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可以说全国是一个大企业。计划由国家定，材料由国家供，奖金由国家拨，工资由国家给，产品由国家销，最后是赚了国家赚，亏了国家赔。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作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抑制了企业的活力。因此，初期改革主要是围绕中央向地方、国家向企业放权、让利而展开，经济体制与企业改革只对表层的因素进行调整，就好像在一件开了洞的衣服上打上几个补丁，洞暂时是补好了，但穿上几天，还会出现第二个洞、第三个洞，补来补去，衣服上全是补丁，面目全非，连衣服是什么料子都难以辨认，而深层次的矛盾依然如故。政、资不分带来政、企不分，产权不明确带来企业自主权难落实，没有产权硬约束带来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企业所有者的缺位带来企业行为不规范。改革带来了经济总量呈稳定增长趋势，而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下降。1996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为422亿元，比上年下降了11%；1997年实现利润360亿元，比上年下降了15%，资金利润率仅为1.5%，出现了煤炭、纺织、军工、森工、有色金

属、钢铁、机械、化工等九大行业的全行业亏损。因此通过制度创新来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就成为必然。

2.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主体没有活力，市场就无法发展；同时企业又是市场的竞争主体，企业行为不规范，市场机制就难以发挥作用。因此，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过程中，最关键的是重构我国的企业制度，以明晰产权，明确权责，规范企业行为，使企业按市场法则运行，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3.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有效运行的保证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质上是确立了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有了自身独立的利益，就形成了“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的利益驱动机制，就会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企业就可以对企业自身各种资源进行积极配置，从而使与企业相关的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及产权市场实现有效运行，最终实现“大干得大利，小干得小利，不干不得利”的利益分配机制。

（二）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其基本点包括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组织制度。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点是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可以有多种形式，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方面。

1. 产权清晰

产权是对某种财产根据一定的目的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从中获取一定收益的权利。只有有了明确的界定，产权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财产的使用才能发挥高效率。产权清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权有明确的归属。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对产权归谁所有，归国家、归集体、归个人必须明确。过去有诸多企

归属不清，如靠贷款起家的企业，创办时企业无资本金，无投资者，靠贷款发展积累起来的几千万资产到底归谁，国家？总经理？职工？国有产权清晰的具体体现是：国家是国有产权的权利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管理、分工监督。

(2) 产权人格化。产权人格化就是它的所有权是落实到人头上的。比如私营企业张老板、胡老板是人格化的所有者；股份公司的所有者称之为股东，也是人格化的所有者。人格化的产权比非人格化的产权有更大的激励作用。而国有产权虽有明确归属，但它是非人格化的股东，不能落实到具体个人。有一个笑话：在火车站有人和售票员吵架把玻璃打破了，警察要他赔偿，他不肯赔。警察说：“这是全民所有制财产你知道吗？”他说：“我知道是全民所有制，财产不是有我一份吗？这一块玻璃算我自己的吧，我还用赔吗？全民财产当中我就要这一块玻璃，别的都不要，行不行？”那当然不行，还是要赔。道理很简单，国有并不能直接等于每一个公民个人所有。国有经济的非人格化的特征决定了国有企业经济驱动力比较弱。国有企业愿意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做亏本生意，原因就是企业盈亏与企业员工个人收入联系不密切。由于国有经济的驱动力比较小，所以跟非国有经济相比，国有经济的效益就低。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其经济效益都比非国有经济企业的低。在 80 年代全世界 500 家最大的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的利润率是 1.7%，私人企业的利润率为 4%。这不在于中国人没有本事搞好国有企业，而是国家所有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

(3) 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法人企业的设立必须由出资人出资组建。企业依法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所有出资人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资产，也不能直接从企业抽回已投入的全部或部分资金。由出资人向企业认缴的全部资本金以及企业在经营中负债和积累所形成的财产即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依法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

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2. 职责明确

职责明确是从企业法人职责和出资者职责的两方面的特征来确定的。具体如下：

(1)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自主经营不仅要经营产品，而且要进行资本经营；企业自负盈亏是指企业能够对其经营结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强化了经营者和员工对企业盈亏的间接责任。企业的自我发展，就不仅是资产占有的扩大，而主要是提高资本的运营效率和效益，追求资本最大限度的增值；企业的自我约束，通过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强化企业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以解决国有企业由于产权虚置而缺乏约束力的问题。

(2) 出资者所有权是指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从而明确了资产经营的责任关系。国有资产管理者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只能通过委派董事、监事的形式参与决策和承担监管责任。

(3) 企业内部的责任体制。企业内部的责任体制可分为三个层次：以董事长为首的董事会，受股东的委托对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班子，对董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负责，利润是它们追求的主要目标；第三是员工劳动层，对各自的岗位职责负责，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企业成功很大程度在于责任明确、责任集中，每一层次都有一个人负责，出了问题有了成绩都是他的事，明确的责任机制就是不断强化责任制，让每个人都别想推托责任，如果干不好，他就吃不好饭，睡不好觉。

3. 政企分开

企业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

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政府部门来说，要知道该管什么，更重要的是知道不该管什么。把不该管、管不好的事自觉地交给企业，要把该管的事主动管起来，做到转变政府职能。对企业来说要把企业应有的经营权用好、用足，实现经营机制转换，加强自我约束，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同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要依法破产。国家要解除对国有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

政企分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难点，牵涉到政府部门之间的利益再分配，关系到企业经营外部环境的好坏。如何处理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的是世界各国都在探讨的问题。目前在世界上处理政府和企业的相互关系大致存在四种模式：

(1) 美国模式——警民关系。政府通过法律来规范企业行为，以法律形式固定政府和企业的关系。

(2) 日本模式——朋友关系。政府以积极态度去处理企业和政府的关系，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行为，努力改善企业经营外部环境，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但不强迫企业接受政府意见，企业经营决策最终由企业自己来作出。

(3) 德国模式——仲裁关系。政府和企业关系是运动场上裁判与运动员的关系，政府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制定者，同时是处理企业与企业之间经济纠纷的裁判员，以维护市场竞争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而目前中国的政府是扮演多种角色，老板、裁判、运动员、比赛规则的制定者，因而，政府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就有失公平。

(4) 中国模式——父子关系。在过去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和企业关系是老子与儿子的关系，企业一切都听命于政府，一切都是政府说了算，企业没有什么自主权。现在这种关系的思想还影响着政府和企业。政府部门习惯于当婆婆，同时企业离开婆婆感到不自在。

这几年我国在努力探索政府和企业关系的新模式。深圳曾经提出处理企业与政府关系的原则是“你赚钱我收税，你亏损我不管，你违法我惩罚”。但是我们的企业太小、太不成熟，离开政府支持参与国

际市场竞争难度较大，政府扶持在现阶段是不可缺少的。前几年也曾经想学习日本模式，用朋友关系代替父子关系，东南亚金融危机使我国政府清醒了几分，政企关系过于密切可能潜伏巨大的危机，弄不好会把政府拖下水。而父子关系被实践证明是失败的。政府和企业关系到底如何处理，目前还在探索之中。但是总体的思路还是清楚的，即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政府的出资者的管理职能相分开，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和投资者的经济管理职能相分开。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确立法律体制、决定宏观经济稳定政策、影响资源配置以提高经济效率、建立影响收入分配的方案。

4. 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也是生产力。管理是一门软科学，但管理的对象却是硬科学。管理过程是对企业的资本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人员结构、组织结构的动态调整过程。建立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重点是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体系。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科学管理制度是从企业内部建立起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这一方面可以保障企业所有者的权益，另一方面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调动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劳动者用心。

二、企业与企业目标

企业和企业目标是企业管理中的两个基本问题。

（一）企业

关于企业的定义有很多很多，但大多都包括提供产品、服务与取得利润这样两个方面。

如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进行商品生产和

经营的经济组织。而张承耀等学者认为企业与其它组织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企业具有独特的结构与功能，是产业组织与产权组织两种组织的复合体。其具体的特征表现如下：

资金构成——企业资金分为运用与来源两个方面，资金运用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金来源包括资本与负债。

经营成果——企业要向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企业经营成果是要获取利润。从这个角度上讲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仅仅是一种手段而已。资本经营也是一种重要的手段。

内部主体——企业经营活动的主体是管理者和员工；而企业的所有分配活动的主体则是出资者和其代理人（董事）。

外部主体——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外部主体包括消费者、关系单位、一般公众等；与所有分配活动有关的主体包括债权人、中介者及国家等。

核心权力——对实物财产的所有权为物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对企业的所有权为出资权（包括支配权、收益权等）。

市场类型——企业一方面面临的是产品市场，也包括技术、设备等要素市场；与此同时，企业也还面临着资本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经理市场等。

关系属性——经理与员工的关系主要是由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来规范；而股东与董事的关系基本上是由一般法律与章程规定的法律关系。

但从组织的投入和产出系统来看，企业是各种资源的转换器，并力争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投入分为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的投入，有形资源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劳动力等，而无形资源包括技术、信息、信誉、良好企业形象等。在现代企业经营中，无形资源的投入比有形资源投入还重要。产出包括产品产出、服务产出、利润产出、技术产出、管理经验与技能产出、企业经营理念和价值观念产出及人才的产出。在由资本经营向知识经营发展过程，人才产出是最大

的产出，办企业的过程，就是培养人的过程，员工能力发展必然带来企业的发展，企业经营目标之一就是企业人力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二）企业目标

企业作为人类社会的经济组织有两重性：

首先，作为经济组织，企业的基本目标是在市场上取得经济效益，用什么观念和方法取得经济效益，是企业管理者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如用更聪明地工作去赚钱，还是用更勤奋地工作去赚钱，就是两种不同观念的结果。

同时，企业又是由人组成的社会组织，用什么观念和方法对待人，对待社会，是企业管理的文化模式，也是企业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如人本论还是资本论，又是管理上一大变化。

早期的资本主义企业否认企业的社会目标，把利润最大化和股东的利益作为企业的唯一目标，只要遵守社会基本规则就可以尽量地多赚钱。而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否认企业的经济目标，企业缺乏追求经济利益的动力。实际上，两者都是不对的。80年代以来，企业管理双重目标的观点占了上风，即强调企业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统一。美国著名管理学家杜拉克认为企业管理有三大目标：第一是取得经济效益，但不是越多越好，而是合理利润；第二是使工作具有生产性并使职工有成就感。生产性的工作是可以衡量结果的工作，而不是那种毫无意义耗费生命的工作，再加上充分满足他们的参与、责任激励等要求，就能使企业成为帮助职工成长、发展、不断取得成就的满意的环境；第三是承担企业的社会影响和社会责任。

三、现代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

依照不同分类标准，企业的存在形式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如根据社会生产分工，企业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等。过去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的存在形式通常是根

据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占有形式，即企业的社会属性。据此，企业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代企业组织是依照其财产组织形式和在经济活动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来划分它的企业组织存在形式，大多数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是按照这一标准来划分的。按照企业所承担的责任分为两大类：无限责任公司和责任有限公司，具体表现形式为以下三种：个体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前两者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后者属于法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下面分别介绍：

1. 个体业主制企业

个体业主制企业，又称个体企业，是由个人自己投资，自己经营，利润独享，风险自负的经济组织。业主制企业有以下特征：

- (1) 经营风险较大，独自承担无限责任。
- (2) 企业开办条件要求比较低，办理手续简便，费用较低。
- (3) 决策效率高，经营灵活，可以发挥经营者个人的创造性。
- (4) 财务无需公开，税收较低。
- (5) 企业规模小，无法进行专业化分工，生产效率低下。
- (6) 企业寿命短，信用差。

业主制企业存在的缺点是明显的，但是其优点也是吸引人的，经营灵活、高度自主、优惠的税收、简便的开办手续都是促使大多数创业者采用业主制企业形式的原因。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零售业、批发业、服务业中广泛地被采用。即使在美国，也有近 60% 的企业采用业主制的企业形式。当然，业主制企业是非法人企业，经营风险很大，经营者承担的责任很重，稍有不慎，就可能倾家荡产，因此当业主制企业规模扩大时，就要适时进行企业组织形式的转换。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含两人）的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润按商定比例分配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是自然

人，它也是非法人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资本是广义的资本概念，不仅包括资金、设备、原材料、土地等有形资本，也包括技术、管理能力、信誉、关系网等无形资产，总之对企业发展有用的生产要素都可以作为资本投入。合伙企业有以下特点：

- (1) 经营风险比较大，出资人之间要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对企业的经营，每个出资人都有权利和义务。
- (3) 经营比较灵活，创办者有高度自主权，但出资人共同参与管理，在经营观念上难免有不一致的地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决策效率。
- (4) 财务无须公开，税收比较低。
- (5) 企业寿命比较短，往往因合伙人的各种变故而使企业解体。

合伙企业在创办时，采用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技术出技术的思想，因此在创办初期是有好处的，但也给企业进一步发展带来障碍。温州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已经碰到了类似的问题。目前在发达国家，合伙企业形式主要被知识产业的企业广泛采用，如法律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设计事务所等都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因为这类企业个人的信誉非常重要，而通常以信誉为企业特征的企业，资本收益率大大超出一般企业，根据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它们适合于无限连带责任制度，因此也可以增强其责任心和约束力。

可以说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经营活动都是建立在自然人的信誉身上，而公司制企业是建立在法人的组织信誉上。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不同于前两种类型的企业，它以“资合”为特征，特别表现在有限责任制度上。

公司制企业是法人企业，它有别于自然人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构造出来的能够独立对自己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通常我们所说的公司就是公司制企业，它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 (1) 公司制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属于企业法人。按照市场经济的

要求，公司要谋取利润的最大化，以获得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社会公益性事业一般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

(2) 公司制企业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即不再由所有者亲自经营自己的财产，而将其委托给专门的经营者即公司法人代为经营。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财产交给有经验、会管理的组织去经营，比股东自己经营，经济效益要好得多，提高了经营水平。并且，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两个不同层次的利益主体，即股东和公司法人。

(3) 公司法人财产具有整体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整体性是指公司的财产不可分割，股东一旦投资到公司，就不可抽回，只能转让。这样，公司的财产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出现变化，保持了稳定性。同时，股东的个人生命已经不影响公司的生命，公司的法人财产具有延续性。只要公司存在，公司法人就不会失去财产权，股东的变动不影响法人财产权的行使。因此，公司的信誉大为提高。

(4) 公司制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这种有限责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股东而言，它们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比如某个由 10 个股东按等量投资组成的 100 万元的公司，出现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时，每个股东只以其投资的 10 万元为限承担责任，而不用自己的其它财产进行赔偿。二是对公司法人而言，它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时，以其全部财产进行理赔，不牵涉公司以外的他人财产。但银行贷款属于负债，在公司破产时要优先清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结果是破产，表明公司的死亡。有限责任制度的优越性一般只是到了公司破产时才体现出来。

(5) 企业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个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投资者可以比较放心地把资本投给公司。即便该公司破产了，股东的损失也仅限于投资额的部分，不会连累自己的其它财产，减轻和分散了投资风险，于是就可以带来资

本的大量集中，公司规模得以迅速扩大，进入到各项生产和经营领域中，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另一方面，经营者可以比较放心大胆地经营公司企业。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其资产虽然来自股东，但经营者对股东承担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对自己经营的全部财产责任也是有限的。有利于经营者放开手脚，独立负责，自主经营，促使公司的快速发展。

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制企业是有限公司，它采取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在承担有限责任的共同基础上，又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的数量少，比较容易协调。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同时规定，国家授权的机构和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来说，公司都要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才能成为规范型的公司。

(2) 注册资本数量不多，比较容易组建。如《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为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 10 万元。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运作相对比较简便。

(3) 不发行股票，股权证明不上市流通，可以在股东内部转让。如向股东以外人转让出资尚须半数以上股东同意。

(4) 透明度没有股份有限公司那么高。公司只在内部向股东汇报工作，接受股东的监督，而不采取社会公示的办法，因此利于保守商业秘密。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数量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法人。《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的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的方式设立，而不能由国有企业统一出资。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募集设立和发起设

立两种。

(2) 注册资本金数量要求较高。《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比有限责任公司高出 20 倍。这表明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为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适合于资本密集型的产业。

(3) 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依法转让交易。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众多小股东，不像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那样关心公司的经营，随时可将他们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即“用脚投票”，离此而去。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产转移比较方便灵活。

(4) 公司保持较高的透明性。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要定期向社会披露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以使众多的股东了解和放心。

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指其所发行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它只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小部分。上市公司要依照法律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还必须具备某些特定条件，如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主要发起人的，可以连续计算。从目前世界上许多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有限责任公司是多数，股份有限公司是少数。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上市公司是少数。

综上所述，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包括不同类型的公司，最根本的区别是它们的财产组织形式不同。这些财产组织形式不同的企业，分别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从广义的范畴上说，都属于现代企业制度。从狭义的范畴上说，只有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治理结构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本书所指的现代公司，就是指这一类型的公司。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内容

一、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现代产权制度是以企业产权为核心的一系列密切相关的制度体系。下面讨论其相互关系：

1. 产权与所有权

产权关系中最难理解的问题就是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问题。很多人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所有权可以简称为产权，这是不全面的。所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总和，具有排它性，而产权则是交易双方权、责、利的划分。可以以下围棋为例，双方棋手拥有各自棋子的“所有权”，输赢不取决于棋子多少，而取决于所占地盘的大小。棋盘面积也不归哪一方所有，因此是双方的“共有产销量对象”。下棋按照一定的规则，凭借各自的技术实力交锋，即交易，交易结果就是确定双方的地盘大小，就是明确各自的“产权”。所以下棋过程就是进行“产权界定”，以明确双方在棋盘上的“权、责、利关系”。产权只能形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平等的所有权之间的交易。因此产权是平等的所有权之间为解决交易问题而形成的权、责、利关系。产权就是交易双方通过谈判所确定、划分的权利，或简称为“交易中确定的权利”。

2. 出资者权益与企业经营权

出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以下四层含义：一是出资者的权益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相联系，按投资份额收取公司盈利；二是依法可选择出资者代表和企业经营者；三是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可行使出资者的权力；四是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出资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出资者应该依法行使权益，出资者行使权益不会影响企业的经

营自主权。这是因为，出资者行使权力必须和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相结合。出资者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这部分财产不属于出资者的财产，即与出资者的其它财产有了严格的区别。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财产，也不能随意从企业抽回。出资者对企业投入的财产，与其它出资人投入的财产一样，形成了企业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金及其增值和企业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构成企业法人财产的一部分。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更不能任意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3.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概念来源于股份公司制度。股份公司存在两种所有者——股票（股权）所有者（股东）和股金（资产）所有者（股份公司）。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让我们看一下股份公司的产生过程：在股票发行前，股票属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票发行后，资本所有者出资购买股票，股票与资本的交换开始进行。交换的结果是两种所有者易位，相应两种所有权易主，从而股东和股份公司同时产生，股权和法人财产权同时确立。出资人让渡了资本、获得了股权。股东拥有的是股票（股权所代表的资本的价值形态），股份公司拥有的是包括资本转化在内的实体形态的法人资产。

股东权益有三个特征：股东不得抽资、股权只能转让；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股东不能直接拥有和支配公司法人财产。

法人财产权具有如下特征：有独立支配的法人财产（包括股东出资和债权人借贷形成的资产）并以此承担民事责任；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依法纳税的独立经济实体；采用规范的成本会计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存在如下关系：

（1）法人财产权是不可分的，而股权是可分的，法人财产是作为

整体存在的，不能细分还原到每个股东名下，更不能细分到经营者、职工名下。而股权则相反，是有具体的人格化的股东，总体是可分的，可人格化的。因此，每个具体股权无法与作为统一整体的法人财产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2) 法人财产的变化（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之间的相与转化）与股票（股权）的流动、转让是相互分离各自独立进行的。

(3) 股东的变化、股权的易主对法人财产的存在、运作无直接影响，对某个公司来说股东的存在可以是短暂的，而公司企业的存在是连续的，除非公司破产、清算。对股权广泛分散的上市公司来说，公司并不特别关注具体股东是谁，关注的是股东整体，是如何给股东以较高的回报，以提高公司的信誉，求得公司的发展。对于股东来说，也不一定要固守一个公司，他可以根据股市变化，随时转让股权，或收回投资，或转而购买其它公司股票。但此时股东收回的资金已不是当初投入公司的资本，而是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未因此而有丝毫增减。

(4) 股份公司制度的生命力就在于实现了个别资本向统一的法人财产的转换。转换后，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并以此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4. 现代企业产权流动机制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体系中，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所有权制度，是企业产权走向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它建立起了产权的明确化和流动化机制，从而解决了产权归属问题。

所有权制度具有三个重要内容：一是产权归属明确；二是产权支配自由；三是产权交易简便。这三项内容是同商品经济的历史发展相联系的。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后期，人类社会开始出现私有财产和简单的商品交换，与此相适应，也就同时建立了物权归属明确、物权自由支配和自由转让等初步概念。这些概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发展，并通过民法、商法等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所有权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相融合，使得这一概念有了

更为完备的法律保障和更容易操作的运行保障，这就使得以这三项内容为核心的所有权制度正式形成。

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企业所有权制度，在解决产权归属的问题上，一方面确定了静态下的产权归属者，另一方面它促进了产权的流动，并能够在产权的运动中保持产权的清晰和明确，这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一个特征。

产权的流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中，它是通过证券市场环境下形成的企业兼并制度实现的。兼并制度的存在使产权在整个社会范围中进行流动，达到最佳资源配置。

兼并制度的顺利进行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股权转让自由，这在当代股权证券化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市场，已经达到充分的可能性；二是控股比例降低，这是二战后西方国家产权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它有助于减少兼并的实施难度和磨擦；三是要素流动简便，即社会范围内的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使得兼并中财产形态的合并可以以价值形态的合并来落实。

在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兼并已形成一整套合理高效的机制，并形成了统一活跃的兼并市场。在这一市场中，兼并的目的已不仅仅是控制别的企业，现在已出现一种通过兼并和兼并后再抛出，从中大量获利的经营性趋势，兼并成为了直接赢利的手段。这说明，人们对产权流动的认识和操作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讲，当经济主体以自己有形或无形的财产从事交易活动时，实质上都是在进行某种财产权利的买卖和交换。而从特定的意义上，直接以产权的各种形式为交易对象，则主要是企业所为。公司是财产的现代组织形式，是各种生产要素的集合体。

企业产权交易，就是企业产权主体以各种形式为交易对象，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取较好效益的经济活动。

产权转让是公司资本所有者（股东）以产权（公司）为商品而进行的一种市场经营活动。买卖股票（股权）、拍卖企业、兼并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企业等都属于产权转让行为。